**(赠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土地证) | 原件一份 |  |
| 4 | 赠与合同 | 原件一份 |  |
| 5 | 税收缴纳情况证明单、契税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等 | 共享获得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夫妻间增加共有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土地证) | 原件一份 |  |
| 4 | 免税证明单 | 共享获得 |  |
| 5 | 夫妻间转移协议 | 原件一份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登记费10元；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因人民法院或仲藏委员会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整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土地证)。如提供不了产权证书，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需在报纸或国土局门户网站发布作废公告。 | 原件一份 |  |
| 4 |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 共享获得 |  |
| 5 | 税收缴纳情况证明单、契税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等 | 共享获得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企业即办即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免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不含金融类)}税款以税务部门征收为准；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小微企业等不动产登记收费事项的公告》。

**(离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申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土地证) | 原件一份 |  |
| 4 | 离婚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转移协议) | 共享获得 |  |
| 5 | 税收缴纳情况证明单、契税完税等 | 共享获得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土地证) | 原件一份 |  |
| 4 | 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批准文件 | 共享获得 |  |
| 6 |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 共享获得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企业即办即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免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类(不含金融类)}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小微企业等不动产登记收费事项的公告》。

**(权利人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一份 |  |
| 4 |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 原件一份 |  |
| 5 | 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原件一份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免费。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原件一份 |  |
| 4 |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原件一份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免费；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一份 |  |
| 4 | 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 原件一份 | 现场查看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免费；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一份 |  |
| 4 | 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文书 | 原件一份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即时办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免费；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依申请更正登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可窗口提供现场填写 | 法人申请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
| 2 | 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无需提供身份证明。不能获取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不能网上获取身份信息的核对原件收取委托书原件 |  |
| 3 |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 原件一份 |  |
| 4 | 证明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单位提供的证明等) | 原件一份 |  |

1、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材料齐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企业即办即结。

2、登记业务收费标准：免费；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质收

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